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适应东台市城市发展规划，同时满足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供热用能需求，保障东台市经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热电”）现有机组整体征收拆迁，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投资新建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经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双方就东台热电现有机组征收安置事宜于近日签署了《东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本次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4,990万元。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事项，并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推进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

次房屋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本次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东台市高新区红光村(居) 8组，合法土地使用面积100666.7m²，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2、建筑物、不可移动设备、构筑物、附属物等。本次征收设备、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拆除资产位于东台市高新区红光村(居) 8组，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25239.39m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征收部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收人：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因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工程，对乙方座落于高新区红光村(居) 8组号房屋进行征收。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25239.39m²，合法土地使用面积100666.7m²。

2、依据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的补偿及奖励包括房屋、土地、附属物、装修、设备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奖励及其它补偿等合计人民币34,990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20%补偿款，新厂主设备签订购买合同后支付30%补偿款，新厂建成经项目整套启动验收委员验收通过后支付30%补偿款，原厂全部停产经省能源局验收合格，完整交付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余款支付完毕。

4、本协议自签订（捺印）经双方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并经东台市政策审核组审核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补偿安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东台苏中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2×75t/h中温中压煤粉炉+2×15MW抽凝发电机组，其前身为东台热电厂，始建于1995年5月，两台机组分别于1997年4月和1998年5月投产。两台机组已连续运营超过二十年，其效率、稳定性等方面均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退化。

本次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对老电厂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在开发区另行提供地

块用于新建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待新机组建成投运后，老电厂整体由开发区征收拆迁。老电厂现有热负荷由新机组进行供热替代，人员也全部转移至新电厂，所以本次征收补偿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征收补偿安置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征收安置将获得合理补偿，价格公允，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权益。经初步测算，本次政府征收补偿安置预计使公司获得一定的净收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及东台热电清算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具体推进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